

#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2013年第2期  
(总第7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中国知识产权协同创新中心)

2013年7月

# 目录

<b>国内知识产权动态</b> .....	4
习近平：中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	4
中国植物园联盟建设启动：提高植物新品种保护能力.....	4
我国发布《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与评估指南》.....	4
国际版权交易中心落户青岛.....	5
我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量快速增长.....	5
2013 年中国大学专利奖排行榜 100 强发布.....	5
中文商标域名保护体系推出.....	6
《2012 年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发布.....	6
2013 年保护网络知识产权之“剑网行动”.....	7
中国创新指数首次发布.....	7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10 周年纪念大会在川举行.....	8
商标法新修订草案“变化多”.....	8
《中国法治建设 2012 年度报告》发布：知识产权案件激增.....	9
中国华锐风电 VS 美国超导：知识产权再起纠纷.....	9
2013 年度首批 7 个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正式确定.....	10
<b>国内特别关注</b> .....	10
名人书信拍卖引争议.....	10
<b>国外知识产权动态</b> .....	12
2013 年美国托马斯爱迪生专利奖揭晓.....	12
俄罗斯《网络反盗版法案》惹争议.....	12
美国发布《2013 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战略计划》.....	13
美国发起“337 调查”，中国企业“再中枪”.....	13
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发布 2012 年度报告.....	14
美国政府计划采取措施抑制“专利流氓”.....	14

《提高知识产权在跨国企业研发中心中的份额》研究报告称：印度知识产权创造稳定增长.....	15
最不发达国家暂不适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5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 2012 年度报告.....	16
美国裁定苹果部分产品侵犯三星专利.....	16
欧洲和中国将使用同一专利分类系统 (CPC).....	17
全球药企 50 强：专利药到期，企业研发方式转变.....	17
美国拟将知识产权产品纳入国内生产总值.....	17
欧洲专利局自动翻译服务 Patent Translate 新增六种语言.....	18
《2013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发布：中国排名第 35 位.....	18
<b>国外特别关注</b> .....	<b>19</b>
基因专利：一个角斗的新战场.....	19
<b>南湖学人新作速递</b> .....	<b>22</b>
吴汉东：《知识产权制度变革与发展研究》.....	22

##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 习近平：中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

6月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安纳伯格庄园同美国总统奥巴马举行中美元首第二场会晤。关于知识产权保护，习近平强调，中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认为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是中国履行国际义务的需要，更是中国构建创新型国家、实现自身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需要。中国遵守国际条约义务，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来源：[http://www.sipo.gov.cn/yw/2013/201306/t20130609\\_802498.html](http://www.sipo.gov.cn/yw/2013/201306/t20130609_802498.html)）

### 中国植物园联盟建设启动：提高植物新品种保护能力

日前，中国植物园联盟建设启动会在京举行。该联盟是由国家林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科学院共同设立的。植物园是保护生物多样性、储备生物战略资源的重要载体。我国目前有 200 多家植物园，但仅保存了本土植物种数的 66%，珍稀濒危植物的保存仅有 34%，并且缺乏对不同遗传多样性和不同地理种源的均衡保护，植物园之间缺乏物种保护的分工协作机制。中国植物园联盟建设启动就是基于我国植物园保护植物新品种的不足，目的在于加强有关部门、系统之间对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协调和指导，推进交流和合作，提升中国植物新品种保护的能力和水平。

（来源：[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307/1761774\\_1.html](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307/1761774_1.html)）

### 我国发布《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与评估指南》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与评估指南》。该《指南》要求工业企业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组织管理体系，设立知识产权工作机构，

明确领导分工及职责，配备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等；建立各类知识产权管理规章与制度，制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实施方案和管理体系；注重知识产权运用、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产业化和成果推广转化，实现和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价值；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制定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规则，保障企业和权利人合法权益。

(来源: [http://www.cnipr.com/ynzx/201306/t20130614\\_178319.htm](http://www.cnipr.com/ynzx/201306/t20130614_178319.htm))

## 国际版权交易中心落户青岛

国家版权局日前正式批复在青岛开发区设立国家级国际版权交易中心，从事文化创意产业版权交易，成为全国首个国家认定的具备从事国际文化创意产业版权认证和交易资格的区域中心。这将为青岛西海岸在全国率先打造文化创意产业中心，形成区域性乃至全国性“智慧财富”中心提供强大引擎动力。

(来源: <http://news.wtoip.com/a/20130621/1814.html>)

## 我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量快速增长

近日，从正在大连举行的“2013年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上了解到，我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量呈现快速增长势头，近5年注册量已达前10年的5倍。我国从1994年开始地理标志注册工作，截至2012年底累计注册1745件，大多为农副产品。地理标志注册正在成为提高农副产品竞争力、加快农民增收的重要手段，带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农副产品价格普遍高出同类产品20%以上。

(来源: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otherupdates/201306/1758660\\_1.html](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otherupdates/201306/1758660_1.html))

## 2013年中国大学专利奖排行榜 100强发布

中国校友会网日前公布2013中国大学专利奖排行榜，该排行榜以1989年至2012年我国高校获得的中国专利奖金奖和优秀奖为数据基础统计得出，是衡量高校技术创新贡献力的重要尺度之一。该排行榜显示：中国科学院大学以60项专利项目获“中国专利奖”，位居榜首；清华大学有33项专利获奖，位居第二；华南理工大学有16项，名列第三；天津大学获11项专利奖励，居第四；上海交通大学获10项奖励，名列第五；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大学和西安交通大学各有9项，并列第六；北京大学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各有6项，并列第九。更多其他大学排名请参见：[（http://www.mysipo.com/article-1476-1.html）](http://www.mysipo.com/article-1476-1.html)

（来源：<http://www.mysipo.com/article-1476-1.html>）

## 中文商标域名保护体系推出

为应对日益严峻的商标域名抢注及侵权挑战，国际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在全球建立了商标信息交换库。该套体系较好解决了以英文为母语的西方国家企业商标保护问题，而无法保障中文字符域名商标在互联网上的权益。在中国政府的呼吁下，2013年4月召开的第46届 ICANN 北京会议上，中央编办域名管理中心获准成为全球第二家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作为全球唯一可对繁简体中文商标同时提供网络权益保护的机构，该中心日前推出了一套能为中文商标域名提供预防性保护的体系，从而实现商标信息交换库的本土化服务，将有力保障中国商标权人在国际互联网上的合法权益。

（来源：[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otherupdates/201306/1758864\\_1.html](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otherupdates/201306/1758864_1.html)）

## 《2012年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发布

6月5日，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五周年之际，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在北京发布了《2012年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该报告从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环境四个方面，采用10个二级指

标、40个三级指标，构建了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反映我国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水平的综合性指标。

报告显示，2012年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位列全国前10位的依次是广东、上海、北京、浙江、江苏、山东、福建、湖北、安徽和四川。从发展速度来看，2007年至2012年间，综合发展指数年均增长率位居全国前10位的省市分别是江苏、湖北、安徽、陕西、辽宁、浙江、重庆、上海、四川和河南。从经济区域来看，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呈现出东、中、西部地区逐级递减的趋势，区域差别显著。

该发展状况报告计划从2013年起每年制定并发布。报告旨在通过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全面客观反映我国专利、商标、版权等各类知识产权发展状况，从而引导知识产权事业科学发展，推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入有效实施。

（来源：<http://www.nipso.cn/onevs.asp?id=17785>）

## 2013年保护网络知识产权之“剑网行动”

近日，中国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在北京召开“2013年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新闻发布会”。该行动被官方命名为“剑网行动”，旨在加大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力度，保护网络知识产权。2013年“剑网行动”部署情况主要围绕网络文学、音乐、影视、游戏、动漫、软件等重点领域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等重点产品，加强对重点音视频网站、网络销售平台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种网络侵权盗版行为。

（来源：[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306/1759855\\_1.html](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306/1759855_1.html)）

## 中国创新指数首次发布

近日，国家统计局首次发布2005年至2011年的《中国创新指数研究》。其中显示，以2005年的创新指数为100，2011年中国创新指数为139.6，年均增长5.7%。

2005年以来我国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在创新环境、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成效4个领域均取得了积极进展。根据国际通行的方法进行计算，以2005年的相关指数为100。2011年，我国创新环境指数为138.1，年均增长5.5%；创新投入指数为140.7，年均增长5.9%；创新产出指数为150.0，年均增长7.0%；创新成效指数为129.5，年均增长4.4%。

(来源: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ttxw/201306/1759873\\_1.html](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ttxw/201306/1759873_1.html))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10周年纪念大会在川举行

近日，由文化部、四川省人民政府、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等共同主办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通过10周年纪念大会”在成都举行。大会最终形成《成都展望》，提出未来10年，要通过文化自觉、文化自适、文化自信，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能够得到充分体现。此次大会围绕“公约的成就：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知变迁”、“清单制定与名录申报”、“平行领域：可持续发展、知识产权、世界遗产、文化产品和服务”、“公约缔约国履约经验”、“其他相关问题和未来发展方向”等5大议题进行了充分的探讨和互动。中国于2004年批准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是该公约的早期缔约国之一。中国政府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以认真履行公约的义务，同时在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均取得了一系列可喜的成绩。

(来源: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otherupdates/201306/1759491\\_1.html](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otherupdates/201306/1759491_1.html))

## 商标法新修订草案“变化多”

商标法修正案草案于6月26日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再次审议。据悉，新草案在加大对商标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完善驰名商标保护等方面又有了新规定。主要变化有：第一，将侵权案件的法定赔偿额由“一百万元以下”提高到“二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也就是说商标侵权最高赔偿额可达200万

元。第二，商标法修正案草案应明确禁止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第三，商标法修正案草案增加了关于审查时限的规定：商标局初步审查时限为9个月。第四，基于我国企业还没有将单一颜色作为商标注册的需求，且在商标注册、管理等环节也缺少相应实践，删除之前单一颜色注册商标规定。

(来源: [http://www.ipr.gov.cn/gndarticle/ttxw/201306/1760357\\_1.html](http://www.ipr.gov.cn/gndarticle/ttxw/201306/1760357_1.html))

## 《中国法治建设 2012 年度报告》发布：知识产权案件激增

近日，《中国法治建设2012年度报告》发布，该报告从立法工作、依法行政、司法行政、法律监督、法治保障、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建设、法制宣传、法学教育研究以及国际交流合作这十个方面盘点了2012年度中国法治建设的情况。其中，就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该报告披露：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各地流通环节、生产环节，开展专利执法重点整治，打击涉及民生、重大项目等领域的假冒行为，调处专利侵权纠纷，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工作，共受理专利纠纷案件2510件（其中专利侵权纠纷案件2232件，其他专利纠纷278件），查处假冒专利案件6512件，办案总数9022件，比2011年增长199%。

(来源: [http://www.ipr.gov.cn/gndarticle/updates/otherupdates/201306/1760669\\_1.html](http://www.ipr.gov.cn/gndarticle/updates/otherupdates/201306/1760669_1.html))

## 中国华锐风电 VS 美国超导：知识产权再起纠纷

日前，中国风力涡轮企业华锐风电及其两名雇员在美国被指控窃取了美国超导（AMSC）的商业机密。美国司法部发布公告称，华锐风电窃取商业机密的行为，给美国超导带来了8亿美元的损失。如果华锐风电最终罪名成立，华锐风电或将承担数十亿美元罚金。其实，早在2008年到2010年华锐风电和美国超导在风力发电核心部件上有大量合作以及大宗合同交易。而在2011年双方却就“风电核心部件变频器的源代码知识产权纠纷”一直僵持不下。作为中国新兴能源风电领域的龙头企业，华锐风电进军海外市场一直饱受知识产权纠纷困扰。这个给

我们的警示是：中国企业进军国际市场在提高自身知识产权能力同时，要在国际竞争与合作中提高知识产权的运用能力。

(来源: <http://www.mysipo.com/article-1529-1.html>)

## 2013年度首批7个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正式确定

近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评定，2013年度首批7个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正式确定。它们是：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上述7个试点园区的试点工作周期为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据悉，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试点示范工作是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加强地方知识产权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

(来源: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307/1761606\\_1.html](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307/1761606_1.html))

## 国内特别关注

### 名人书信拍卖引争议

5月20日，北京中贸圣佳拍卖公司宣布，包括60件钱钟书毛笔书信、13封杨绛钢笔书信、两人独女钱瑗的6封钢笔书信，将在6月21日公开拍卖。此后，北京保利国际拍卖公司也宣布，将在6月3日拍卖钱钟书、杨绛信札。5月26日，杨绛发表声明，希望拍卖方尊重法律，停止举办相关研讨会并撤拍，否则将亲自走上法庭维权。其后，国家版权局、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中国作家协会作家权益保障委员会先后发表意见，支持杨绛维权。

6月2日，杨绛第二次发表声明反对拍卖，保利公司宣布将3件相关拍品撤拍。同一天，杨绛委托律师王登山向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禁令。一天后，北京二中院作出裁定，责令中贸圣佳不得实施侵害钱钟书、杨绛、钱瑗书信手稿

著作权的行为。6月6日，中贸圣佳官方网站发布声明，宣布停止“《也是集》——钱钟书书信手稿”的公开拍卖。不过该公司坚持认为，为本次拍卖会举办的前期活动均符合中国法律及拍卖行业的相关规定。

6月7日，北京二中院正式受理了原告杨绛诉被告中贸圣佳、李国强侵权纠纷民事诉讼案。

杨绛先生和代理人王登山认为，公开拍卖这批书信，侵犯了杨绛享有和继承的著作权。“书信作为一种原创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其著作权就归写信的人所有。这一点非常清晰，没有争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平表示。北京二中院的裁定书也肯定了这一点。

问题在于，书信作品具有特殊性，其著作权和物权是分离的。也就是说，李国强作为收信人，享有信件物权，有权处置信件。“私人书信的载体一般是信纸，其物权与一般的物无异，同样包含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这些内容。”民法学家王利明接受采访时说，“但是，由于书信内容可能涉及他人的著作权，所以在行使物权时，不能侵犯他人的相关权利。”

中国社科院知识产权中心主任李明德分析，著作权中一项重要的权利是发表权。法律上的“发表”，就是公之于众，即向不特定的人公开。拍卖如果需要将拍品内容公之于众，就是发表。钱钟书生前没有表示要发表这批书信，现在杨绛先生作为继承人明确反对拍卖。如果再来公开拍卖，就是对发表权、著作权的侵犯。

我国拍卖法明确规定，拍卖之前，拍卖公司必须展示拍卖标的，而且要允许竞买人查阅有关资料。“对于尚未公开发表、还在著作权保护期内的书信而言，如果未经作者同意，拍卖公司就不能公开展示，这时候进行拍卖，是违反拍卖法的；而如果公开展示，则违反了著作权法，属于侵权。”

不少国家对书信的著作权归属作了明确规定。如意大利版权法规定：凡具有机密性质或涉及个人生活隐私的书信、书信集、家庭和个人便笺及性质类似的书写物，未经作者及收信人的许可，不得发表、复制或用任何方式公之于众。我国著作权法正在修改过程中。有意见认为，应该对私人书信的权属作出专门规定。作为著作权法修改专家建议稿起草人，李明德认为“没有必要”。因为法律是抽象的，不可能事无巨细。根据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书信的权属完全解释得通。

公民的隐私，也是这起案件的另一个焦点。如果涉及公民隐私，即使公民已经去世，也要保护逝者的隐私利益。至于书信作品的著作权，过去考虑得不多，确实是个新问题。

(来源: [http://news.xinhuanet.com/collection/2013-05/30/c\\_124785102.htm](http://news.xinhuanet.com/collection/2013-05/30/c_124785102.htm))

(来源: <http://money.163.com/13/0530/08/9041BV2N00253B0H.html>)

(来源: <http://cul.sohu.com/20130531/n377653722.shtml>)

(来源: <http://cpc.people.com.cn/n/2013/0620/c83083-21907420.html>)

##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 2013年美国托马斯爱迪生专利奖揭晓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ASME) 将2013年托马斯爱迪生专利奖 (Thomas Alva Edison Patent Award) 授予以色列 Mazor Robotics 公司的 Moshe Shoham 教授。因为他发明了一种微型外科手术机器人，这种机器人在脊柱手术中贴在病人的骨头上，使得治疗更加精确。美国托马斯爱迪生专利奖在1997年设立，目的在于奖励那些能显著增强机械工程方面创新性的专利产品和方法。

(来源: <http://www.istis.sh.cn/index.aspx>)

### 俄罗斯《网络反盗版法案》惹争议

近日，俄罗斯新起草的《网络反盗版法案》在俄罗斯国家杜马（俄罗斯联邦会议的下议院）通过了首次审读，该法案允许法院在未判决之前直接封锁涉嫌播放盗版电影的网站，由此引发了网络服务提供商和倡导网络自由人士的强烈抗议和质疑。谷歌公司和俄罗斯最大的网络在线搜索服务商 Yandex 公开对该法案进行了猛烈地抨击。同时该法案的立法团队中并未包括网络用户和互联网业界代表，可能损害到网络用户和互联网产业利益更是增加了人们对该法案的质疑。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chj/gbjnews/201306/1760462\\_1.html](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chj/gbjnews/201306/1760462_1.html))

## 美国发布《2013 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战略计划》

2013年6月20日，美国奥巴马政府的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员办公室（IPCE）公布了《2013美国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战略计划》，该计划是自《2010美国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战略计划》公布以来的第二部联合战略计划。它以2010年战略计划的实施为基础，总结了过去三年美国知识产权的执法经验，并对接下来的执法目标做出了新的规定。2013年《战略计划》的内容分为五大部分：实例引证、透明度与公众延伸、保证效率与协作、在全球范围内保护知识产权、确保供应链以及建立数据驱动型政府。

（来源：<http://voxindie.org/white-house-IP-enforcement-plan>）

## 美国发起“337 调查”，中国企业“再中枪”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6 月 20 日再次宣布，将对中国企业中兴通讯等五家公司产品发起“337 调查”。在此之前，美国针对中国企业的“打压”式贸易调查已经屡见不鲜，中兴、华为等企业也每每中枪。所谓的美国“337 调查”来源于《1930 年美国关税法》第 337 条款。根据该条款，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有权调查有关专利和注册商标侵权的申诉，此外也开展涉及盗用商业机密、商品包装侵

权、仿制和虚假广告等内容的调查。有专家认为，美国此举在于借助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他国进行贸易对抗。

(来源: <http://www.mysipo.com/article-1505-1.html>)

## 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发布 2012 年度报告

近日，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在其网站发布了2012年度报告。报告显示：2012年，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收到近108000件欧盟商标申请，较上一年度增长约2%。目前，申请数排名前十的国家依次为：美国、德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法国、荷兰、瑞士、日本和奥地利。其中国际申请（16000件）占全部申请的比重约为15%。同时，2012年该局共收到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约92000件，与去年相比增长约5%。其中有超过9600件是国际申请，占总数超过10%。最后报告还介绍了五大商标局（TM5）在商标和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合作情况。（五大商标局是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日本专利局和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

(来源: <http://www.huasun.de/cn/node/309>)

## 美国政府计划采取措施抑制“专利流氓”

近日，美国总统奥巴马计划采取措施来抑制那些专利控股公司滥用专利制度和破坏竞争的行为。这些公司被称为“专利流氓”。因为他们聚敛了大量的专利组合并不是为了生产新产品，而是为了将那些生产及销售高科技产品的公司拖入冗长及高昂的专利诉讼程序。奥巴马计划采取措施包括：由专利和商标局制定规则，强迫专利持有人披露真实身份；要求国会通过立法，允许制裁那些被视为滥用专利诉讼的当事人；要求专利局加强培训，提高专利审查员的审查能力；建议遏制越来越多地滥用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来解决专利纠纷的现状。

(来源: <http://www.mysipo.com/article-1449-1.html>)

## 《提高知识产权在跨国企业研发中心中的份额》研究报告称：印度知识产权创造稳定增长

据全球化和市场扩展顾问公司 Zinnov 题为《提高知识产权在跨国企业研发中心中的份额》的研究报告称，印度跨国企业研发中心的知识产权创造表现出稳定增长，但研发投入和专利活动水平仍相对较低。

一项行业分析显示，制药、生物科技和计算机技术产业对印度知识产权创造的贡献最为突出，仅制药和生物科技企业提交的专利就占印度专利申请总量的30%（2007年到2012年）。该报告称，许多印度 IT 服务公司，特别是塔塔咨询服务公司（TCS）和印孚瑟斯技术公司（Infosys）都站在了与生态系统合作伙伴建立战略性研发联盟的最前沿。此外，报告称，博世、宝洁、通用汽车、雅虎、德州仪器和梅赛德斯—奔驰等跨国企业研发中心正利用印度高校资源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来推进共同合作和创新。然而报告还进一步指出，印度投入在研发上的费用仅为其国内生产总值（GDP）的1%，而以色列的研发投入达到了4.2%，日本为3.7%，美国为2.7%，中国为2.0%。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307/1760940\\_1.html](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307/1760940_1.html))

## 最不发达国家暂不适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6月13日，在内罗毕经过一系列谈判，最不发达国家（LDCs）在他们被要求执行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前还有额外的8年可以继续获得其可负担得起的医疗技术。先前的延期将于2013年7月1日到期。这次谈判意味着新一轮豁免期将于2021年终止。目前达成的共识是一旦这8年期限到期，允许各方就进一步延期进行谈判。最初最不发达国家希望至少延

期至每一个国家不再被认为是最不发达国家才终止,但此举遭到拥有最多知识产权的发达国家的反对。

(来源: <http://www.nipso.cn/onevs.asp?id=17977>)

##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 2012 年度报告

近日,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2012年度报告。报告显示:2012年,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共受理发明专利申请61311件,较上一年度增长2.9%;受理商标申请共64313件,较上一年度下降约7.0%;受理实用新型申请共15491件,较上一年度下降约3.5%;受理外观设计申请共53862件,较上一年度增长1.5%。从申请来源国来看:其中中国申请的发明专利占总申请量的比例低于0.4%;商标,中国:261件,占总申请数的0.4%;实用新型,中国:255件,占总申请数的1.6%;外观设计,中国:1410件,占总申请数的2.6%。

(来源: <http://huasun.de/cn/node/310>)

## 美国裁定苹果部分产品侵犯三星专利

北京时间6月5日,三星在一起专利权诉讼中赢得了对苹果公司的胜利。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裁定,苹果公司通过 AT&T 销售的部分旧款 iPhone 和 iPad 侵犯了三星的一项专利,因此针对这些产品发出了销售禁令。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此次发布禁令包括禁止 AT&T 版 iPhone 4、iPhone 3GS、iPad 3G 等产品在美国的进口和销售。但这一禁令是否失效还要看美国总统奥巴马的态度。因为奥巴马将有60天时间来评估这一禁令。如果他不对禁令做出反对,那么禁令就将生效。

(来源: <http://www.mysipo.com/article-1444-1.html>)

## 欧洲和中国将使用同一专利分类系统 (CPC)

欧洲专利局 (EPO) 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IPO) 日前签署了一项备忘录, 该备忘录旨在加强双方在专利分类领域的合作。在该备忘录期间, 从2014年1月起, 在接受欧洲专利局的专门培训后,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开始对其新公开的发明专利申请按照合作专利分类方案 (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 英文简称 CPC) 中的部分技术领域进行分类; 并力争于2016年1月起将全部新的发明专利申请按照 CPC 所有技术领域进行分类。相应的分类信息将与欧洲专利局共享。

(来源: <http://www.mysipo.com/article-1448-1.html>)

## 全球药企 50 强: 专利药到期, 企业研发方式转变

美国《制药经理人》杂志公布了 2012 年全球前 50 大制药公司排名, 其中排名前 10 位的企业分别是辉瑞 (Pfizer)、诺华 (Novartis)、默沙东 (Merck)、赛诺菲 (Sanofi)、罗氏 (Roche)、葛兰素史克 (GlaxoSmithKline)、阿斯利康 (AstraZeneca)、强生 (Johnson . Johnson)、雅培 (Abbott)、礼来 (Eli Lilly)。该杂志分析由于专利药到期等因素的影响, 跨国药企尤其是前十大药企的研发费用有所下降, 2012 年, 全球药物销售额前 10 位企业研发费用合计 609 亿美元, 较 2011 年下降 47 亿美元。其中药企老大辉瑞 2012 年研发费用为 70.46 亿美元, 比 2011 下降超过 20 亿美元。研发费用占销售额比由 15.79% 下降至 14.86%。但是跨国药企的研发投入仍然很高, 全球前 50 大制药公司 2012 年研发费用总计超过 1000 亿美元, 占销售额的 18%。

(来源: <http://www.mysipo.com/article-1535-1.html>)

## 美国拟将知识产权产品纳入国内生产总值

美国经济分析局近日宣布，将于2013年7月公布第14次对国民收入和产品账户综合调查的初步结果，并调整国内生产总值（GDP）统计方式，即按照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在第40次会议上确立的新的国民经济核算国际统计标准——SNA2008进行国内生产总值（GDP）核算。SNA2008更加注重把包括企业研发、娱乐文化支出等指标并入政府统计数据中。这意味着知识产权产品将被作为资产加以管理并纳入经济核算体系。这一调整将对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诸多国家、特别是创新型国家产生重要影响。

（来源：<http://www.nipso.cn/onevs.asp?id=17986>）

## 欧洲专利局自动翻译服务 Patent Translate 新增六种语言

近日，欧洲专利局在其网站发布了题为“欧洲专利局自动翻译服务 Patent Translate 新增六种语言”的公告。为推进多语种专利文献信息共享进程，欧洲专利局（EPO）这次在免费自动翻译服务 Patent Translate 中新增了六种语言，分别是保加利亚语、捷克语、冰岛语、罗马尼亚语、斯洛伐克语和斯洛文尼亚语。自此，Patent Translate 将涵盖21种语言和英语之间的即时互译服务。用户可从欧洲专利局免费在线的专利数据库 Espacenet 中获取此项服务。欧专局局长 Benoît Battistelli 认为，Patent Translate 自动翻译服务正在努力扫除专利文献领域的语言障碍，这有助于欧洲的发明人和企业更快捷地获取现有技术的相关信息。

（来源：<http://www.huasun.de/cn/node/314>）

## 《2013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发布：中国排名第 35 位

7月1日，由康奈尔大学、欧洲工商管理学院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撰写的《2013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发布，根据重点大学教育水平、风险投资等 84 个指标，对全球 142 个主要经济体进行创新指数排名。其中瑞士、瑞典、英国、荷兰和美国分列前 5 位。中国排名为 35 位，比 2012 年下降 1 位；中国香港排名

第7位。报告称，中国排名虽下降一位，但中国高校排名指数位列第9位，高科技制造排名第16位。这表明中国在高校教学水平、高技术产品输出等多项指标排名靠前。全球创新指数由欧洲工商管理学院于2007年创立，每年发布一次，到今年已发布6份报告。全球创新指数发布的目的在于促进全球创新政策的制定，给各国提供指导。

(来源: <http://www.mysipo.com/article-1517-1.htm>)

## 国外特别关注

### 基因专利：一个角斗的新战场

当全世界媒体都把目光聚集在巨星安吉莉娜·朱莉的乳腺切除手术上时，也有不少人注意到，在肉眼所难以觉察的DNA世界里，一场关于基因专利的论战正在上演。而基因专利也将影响人们生活的更多方面。

安吉莉娜·朱莉切除乳腺是因为其自身携带的BRCA1基因存在缺陷，这极大地提高了朱莉罹患乳腺癌和卵巢癌的机率。在基因专利的保护下，为朱莉检测乳腺癌易感基因缺陷的万基遗传科技公司（下称万基遗传）成为美国本土唯一可以进行对BRCA1及类似的BRCA2基因进行序列分析的公司。而高昂的基因序列测试费用成为了万基遗传饱受质疑的原因之一。

2009年，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和美国公共专利基金会代表20多名原告，发起了一项针对万基遗传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的诉讼。2010年3月，纽约地方法院裁定，“特定的基因”是不可提交专利申请的自然产物，其检测方法也不可予以专利权保护，取消了万基遗传的15件专利权。这次判决结果让业界非常震惊。万基遗传迅速向美国联邦上诉法院提出上诉。2011年7月，美国联邦上诉法院3位法官一致认为，基因工程创造的重组DNA可以专利化，于是推翻了纽约地方法院所做出的判决。

2012年3月，此案终于到达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一周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驳回了联邦上诉法院的判决，要求其进行重新审理，但联邦上诉法院再次支持万基公司的诉讼请求，于是皮球再次被踢回联邦最高法院。多次反复后，2013年4月15日，这场基因专利决战在华盛顿打响。起诉方美国公民自由联盟等组织和辩护方万基遗传科技公司的律师，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9名法官面前展开最后的较量。2013年6月13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9名法官一致裁定，人类身上的基因不得申请专利。这一判决宣告万基遗传在这一案件中溃败。

与这一判决可能对生物学界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观点相反。许多学者认为，最高法院恰当地支持了万基遗传科技公司关于互补DNA的专利权，从而有力保护了该公司对乳腺癌基因检测方法的知识产权。该公司对这种基因检测方法仍拥有24项专利。与其说这是万基遗传科技公司的一次溃败，还不如说是它的一次中场休息。

随着专利潮水般涌入基因技术领域，高端生物科技公司不仅控制了部分人类基因，还操纵了大量的动物和植物基因。

加拿大农民波西·施梅哲从事一种改良油菜的种植，他发现有几英亩的油菜施用草甘膦后约有60%活了下来，第二年他把这些种子种下去，结果遭孟山都指控其侵犯抗草甘膦基因专利权。施梅哲维权6年之久，仍没有结果。无独有偶，美国印第安纳州种植大豆的农民弗农·鲍曼，种第一季时，他使用的都是从孟山都公司合法购买的抗草甘膦的转基因大豆种子。种第二季时，鲍曼直接从他卖大豆的批发商处购买成品大豆。因为美国转基因大豆的种植率高达90%以上，当地成品大豆基本都含有抗草甘膦基因。在鲍曼连续8年的种植后，孟山都公司发现了鲍曼的秘密并起诉了他。

鲍曼的律师向地区法院表示，根据“权利耗尽”原则，首次销售后的转基因大豆，其基因专利不再受权利人控制。地区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并判决鲍曼向孟山都公司支付8.4456万美元赔偿金。鲍曼继续上诉到美国联邦最高法院。2013年5月，联邦最高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书认为，孟山都公司获专利权的转基因作物的种子仅可种植一季，并拥有阻止农民在下一季再种植的合法权利。对于这一判决结果，有观点认为，这是一个典型的知识产权诉讼，侵权行为在法律上

很容易认定。基因专利是保护农业产品研发项目的必要手段。也有观点认为，农民的种植活动不同于科学界的基因科学工程，农民将自己购买的种子用于种植不仅关系到农民的基本权利，也关系到农民的生存环境。

由于安吉丽娜·朱莉和鲍曼的事件，基因专利这头“房间里的大象”正在逐渐露出真容。尽管争议众多，万基遗传还是在过去3年中凭借基因专利每年获得超过10亿美元的收入。而鲍曼只是近年来孟山都公司就其基因专利遭到侵权而提起诉讼的上百万农民之一。由此看来，基因专利的扩张步伐不会就此停止，基因专利的法庭争论也远远没有结束。

(来源: [http://www.cnipr.com/ynzx/201306/t20130614\\_178315.htm](http://www.cnipr.com/ynzx/201306/t20130614_178315.htm))

(来源: [http://www.cnipr.com/ynzx/201306/t20130613\\_178291.htm](http://www.cnipr.com/ynzx/201306/t20130613_178291.htm))

##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 吴汉东：《知识产权制度变革与发展研究》

**书名：**知识产权制度变革与发展研究

**作者：**吴汉东

**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3年4月1日

### 内容介绍：

《知识产权制度变革与发展研究》共分为四编，依次是“新国际贸易体制与知识产权制度国际化”、“新技术发展与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创新型国家建设与知识产权制度战略化”与“法律体系变迁与知识产权制度法典化”。

第一编为“新国际贸易体制与知识产权制度国际化”。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进入到后 TRIPs 时代的背景下，本编旨在阐述知识产权制度国际化的运作机制和未来发展方向，并提出我国应对知识产权制度国际化应具有的基本态度与具体策略。

第二编为“新技术发展与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面对层出不穷的高新技术的挑战，本编归纳出高新技术条件下知识产权制度创新的原因和趋势，概括出网络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以及技术标准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关系，从而为新的立法应对提供理论上的导引。

第三编为“创新型国家建设与知识产权制度战略化”。知识产权战略是政府公共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是创新型国家维系技术优势，提高国际竞争力的战略决策。本编通过对他国与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的比较研究，为我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提供经验借鉴和制度安排。

第四编为“法律体系变迁与知识产权制度法典化”。知识产权法典化既是对

现有知识产权规范进行抽象化和系统化的过程,也是实现法律体系现代化和法律制度权威性的过程。本编通过对知识产权法典化时代背景、他国经验和建构模式的考察,为我国未来知识产权法典的目标取向和范式选择提供有益借鉴。

## 作者简介:

吴汉东,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研究基地、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独著或合著有《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无形财产权制度研究》、《知识产权基本问题研究》等著作十部,另外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九十余篇。论著、论文曾获首届全国优秀博士论文奖、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教育部优秀人文社科成果二等奖等。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3 年第 2 期 (总第 7 期)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李盈 本期策划:詹映

联系邮箱:783589523@qq.com